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團體遴選及運用作業規定

(民國 95 年 08 月 21 日訂正)

一、依據：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暨法務部九十五年五月九日修正之「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與本署訂定緩起訴處分金支付與查核注意要點第三點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

為妥適運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緩起訴處分金，除支付國庫以外之指定團體遴選及運用作業等事宜，爰訂定本規定。

三、指定團體：

以轄區內協助本署辦理緩起訴義務勞務之執行機關或預防犯罪宣導者為優先指定對象，共分為以下四大類：

- (一)第一類：依法律負有犯罪預防、更生保護、被害人補償或法律宣導等公益活動為工作項目之公益團體。
- (二)第二類：協助犯罪預防、更生保護、被害人補償或法律宣導等公益活動為工作項目者。
- (三)第三類：辦理其他公益工作項目者。
- (四)第四類：公庫或地方自治團體。

四、補助原則：

- (一)第一類指定團體為優先指定對象，以年度執行計畫申請為原則，如有臨時專案計畫，則比照其他類申請程序辦理。
- (二)第二、三、四類指定團體依申請辦理犯罪預防、更生保護、被害人補償或法律宣導及其他公益活動項目為限，採乙次性專案申請辦理。

五、申請程序：申請案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 (一)申請時間：第一、二類指定團體以年度為單位，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向本署提出次年之申請案；第三、四類指定團體以半年

度為單位，並於每年一月、六月十日前向本署提出下半年之申請案。

(二)申請條件：檢附申請表、申請計劃書及其他相關資料證明文件(以上文件一律以A4紙張，格式直式橫書)。

(三)應備文件：

1、申請計劃書：所提計劃書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 (1)申請人(全銜)。
- (2)申請方案名稱。
- (3)服務目標。
- (4)服務期間。
- (5)服務內容及服務流程。
- (6)預期效益(請具體說明預定服務人次及人數)。
- (7)人力配置。
- (8)督導方式。
- (9)預算編列說明(請表列經費支給之相關細項)。
- (10)申請方案預算款總額須有20%之自籌款證明。
- (11)業務承辦人及聯絡方式。

2、最近兩年服務內容及績效報告(成立未滿兩年，以實際成立時間計算)。

3、最近兩年經費預算、決算(成立未滿兩年，以實際成立時間計算)。

4、機構執行業務必要之人員名冊(註明學、經歷及相關證明資料)。

5、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6、法人組織章程。

(四)申請文件不齊全者，得由本署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資料不全者，駁回申請。

(五)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與正本相符之字樣並簽章切結。

六、審查作業：

(一)受理申請單位：本署觀護人室。

(二)審查小組：由本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書記官長、主任觀護人及政風室主任七至九人組成，必要時並遴聘專家學者共同參與，由檢察長或其指定之主任檢察官一人召集主持。

(三)審查方式：

1. 本審查分為初審及複審，初審為資格審，由觀護人室審查後加註意見提請審查小組複審之。
2. 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之。

(四)審核重點：

1. 依團體類別，審核計畫之妥適性。
2. 依計畫執行後是否達成目的之實效性。
3. 依計畫執行成果資料送本署核對彙整或備查之時效性及配合度。

(五)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

七、申請經費

檢察機關視緩起訴被告支付金額之實際狀況，分次或部份支應，不受申請預算額度之限制。

八、計畫執行及核銷：

(一)審查合格之申請單位應按計畫執行，不得抵用或移用。各類指定團體應於每年六月、十二月二十日前陳報實施成果，均將執行成果並檢附方案活動新聞稿、照片、經費支出明細(檢附單據)送本署查核。

(二)有關查核之方式，依本署另行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九、督導與考核：

(一)審查小組得召開成果查核會議，審查指定支付團體實際執行情形。

(二)審查小組得視受支付團體之執行情形，增列或刪除指定團體名冊上之成員，以即時管控其合宜性。

- (三)受指定支付團體執行情形如有不合規定或不符原核定計畫之目的或用途，經本署審核後得予以除名，或刪除該不合使用項目之經費。
- (四)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